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5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57.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8%。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赖伟德、应一鸣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下述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王茵女士签署公司申请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文件，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及贷款利率以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银行	币种	额度（元）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人民币	500,000,000.0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一年以内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